

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則

(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101.1.4.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訂定

101.11.22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4.18.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4.24.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章 碩士班

第二條 本校大眾傳播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碩士班，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畢業其他規定如下：

(一)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 學分。

(二)選修課程中本所(不含碩專班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。

(三)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32 學分(含論文必修 0 學分)。

(四)完成碩士論文，並通過論文口試。

(五)畢業論文口試前，必須完成論文大綱口試以及一次公開發表論文。

(六)必須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。

第三條 公開發表論文：

(一)學生至少需有一篇具外審制度之論文發表。在聯合作者的情況下：若與老師聯合發表，不得超過 3 人。學生聯合發表的情況下，僅承認前 2 名作者。

(二)提報形式可以是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、投稿至學術刊物被接受，並經該篇論文指導老師簽署。

(三)公開發表之論文如果是聯合作者，需書面說明個人對該論文之貢獻，並經該篇論文指導老師認定。

(四)參加本所舉辦之研究生論文發表會，必須是單一作者。

第四條 學生須於一年級結束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，成績應達 IBT TOEFL 71 分或 TOEIC 600 分或 GEPT 中高級初試或 IELTS 5.5 並繳交檢定成績，未達上述標準者，須再考一次(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)，始能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。
學生入學前之考試成績若已達本所標準者，得於採計。有效日期為：入學前 2 年之內的成績。

第五條 碩士論文相關規定：(詳見本所研究生須知)。

第六條 臨時指導老師暨指導教授制度之施行：(詳見本所研究生須知)。

第七條 學生選課須經臨時指導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。於規定選課作業期間填寫表格，交

由老師簽署同意後，交至所辦，始完成選課程序。

第八條 學生可選修碩專班選修課程，由授課教師及所上簽核認可，但至多修習 9 學分。

第三章 碩士在職專班

第九條 本校大眾傳播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碩士在職專班，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畢業其他規定如下：

(一)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 學分。

(二)選修課程中本所(不含一般生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3 學分。

(三)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30 學分(含論文必修 0 學分)。

(四)完成碩士論文，並通過論文口試。

第十條 碩士論文相關規定：(詳見本所研究生須知)。

第十一條 臨時指導老師暨指導教授制度之施行：(詳見本所研究生須知)。

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經臨時指導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。於規定選課作業期間填寫表格，交由老師簽署同意後，交至所辦，始完成選課程序。

第十三條 學生可以選修本所碩士班課程：

(一)學生選修本所碩士班選修課程，在修課學分數（30 學分）中至多佔 9 學分。

(二)選課程序：(詳見本所研究生須知)。

第十四條 學分抵免：

(一)修習他校研究所課程，課名相符且成績及格者，同意抵免。

(二)抵免之學分數為本所相符課程之學分數。必修科目至多抵免 2 門，選修科目至多抵免 1 門。

(三)前述第1與第2點學生於入學當年度提出抵免申請，舉證說明，再由所長裁量決定是否可以抵免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